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65號

原告 周佳靜  
被告 曾明祥  
潘志亮

李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曾明祥、潘志亮、李寶玉部分，因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03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嗣原告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改稱請求被告賠償8,867,000元，經本院請原告於113年12月9日前繳納裁判費88,813元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則原告對被告曾明祥、潘志亮、李寶玉之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林立原